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支眉笔、唇膏“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支眉笔、唇膏“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如锋		联系人	李如锋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曙光路 10 号					
联系电话	13506820550	传真	/	邮政编码	3238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曙光路 1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庆元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代码	2017-331126-24-03-058897-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笔的制造 C2412	
占地面积(平方米)	6438.25		营业建筑面积(平方米)		5650.66	
总投资(万元)	123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0	投资比例	5.67%
预期投产日期	/		预计年工作日		300 天	
一、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发展,人民的生活不断提高,人们对化妆品的消费需求也在不断地增加,在国内化妆品需求增加的同时,国际市场更加广阔,出口量逐年增加。为拓展国际市场,更好的开发一批市场前景好、能带动行业上台阶的产品,做大做强庆元县眉笔、唇膏行业,经过多次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利用目前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235 万元,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曙光路 10 号建设年产 3000 万支眉笔、唇膏“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因此建设单位——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事流程(暂行)》的通知,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后“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仅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环保部门备案。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眉笔、唇膏“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曙光路 10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6438.25m²，总建筑面积为 5650.66m²，采用原有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000 万支眉笔、唇膏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1235 万元。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38 人，采取单班制生产，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设置食堂和宿舍，可供给 10 人就餐、住宿。

2、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5。

三、周围环境简况

1、项目选址及主要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曙光路 10 号，东侧为浙江元康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江滨路及松源溪、西侧为浙江百兴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曙光路，隔路为浙江瑞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

2、项目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见表 3-1 和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1	五一村	SW、W	约 40m
2	松源溪	S	约 15m

四、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甲苯、乙酸乙酯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苏联居民区大气中的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CH245-71）》，非甲烷总烃

环境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参照执行，甲醛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的我国居住区大气中（和车间空气）有毒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浓度	
SO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200	300	/	
PM₁₀	70	150	/	
NO₂	40	80	200	
甲苯	0.6			《苏联居民区大气中的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Ch245-71）
乙酸乙酯	0.1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0.05（居住区） 3.0（车间）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2) 水环境

项目区域为Ⅲ类水质多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m^3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Ⅲ类	6~9	5	6	4	1.0	0.2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声环境质量参照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处执行 2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2 类	3 类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由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外排。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10	10	50	5 (8) *

*注：1、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①工艺废气

本项目粉尘和上胶废气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20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3.5	5.9	周界外浓度	1.0
甲 醛	25	0.26	0.43	最高点	0.20

*计算公式：Q=Cm.R.Kc；式中 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kg.h-1；Cm——居住区标准一次浓度限值，mg/m³；R——排放系数，二类区 15m 高排放筒取值 6，20m 高排气筒取值 12；Kc——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 1.无组织监控浓度取其居住区中最大一次浓度的 4 倍。

上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6、4-7。

表 4-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3	苯系物		2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表 4-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苯系物		2.0
3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②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和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8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 3	≥3, <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 5.00	≥5.00, <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 投影面积 (m ²)	≥1.1, < 3.3	≥3.3, < 6.6	≥6.6

表 4-9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4-10。

表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简要分析

1、主要产品方案

表 5-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眉笔	2000万支/a
唇膏	1000万支/a

2、项目原辅材料

表 5-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黄蜂蜡	t/a	4.3
2	白蜂蜡	t/a	6.1
3	96 号微晶蜡	t/a	5.4
4	26 号白油	t/a	13.96
5	2EHP	t/a	4.71
6	氧化铁颜料系列	t/a	2.4
7	二氧化钛	t/a	4.32
8	尼泊尔甲酯	t/a	0.042
9	尼泊尔丙酯	t/a	0.042
10	80 号微晶蜡	t/a	3.6
11	凡士林	t/a	1.44
12	代可可脂	t/a	2.4
13	炭黑	t/a	1.2
14	羊毛脂	t/a	1.44
15	白地蜡 CC-95	t/a	9.6
16	硝基漆	t/a	6.8
17	笔套	个/a	2000 万
18	白胶	t/a	13
19	椴木板	t/a	145.8
20	唇膏管	个/a	1000 万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5-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唇膏	低压冷灌机	CH-15L	4
2		热灌机	RG-20L	8
3		冷冻隧道	CH-60R	1
4		冷冻平台	CH-30R	1

5		流水线	LSX-8	1
6	眉笔	跳跃式刨槽机	BCJ-TY-II	1
7		双面胶芯机	JX60	2
8		高速刨杆机	BGJ-080-II	1
9		烫毛机	TM22	1
10		整磨机	ZM-70	3
11		油漆机	LZSD-YQJ-001	3
12		油漆机	YQ-01	2
13		UV 油漆机	YQ100	1
14		热转印机	M16-5	4
15		锯断机	M20-1	2
16		切断机	QD100	1
17		削尾机	XW60	1
18		削尾机	M8-3	2
19		磨顶机	M473	1
20		削尖机	S473	3
21		烘房	/	2
22	共用	三辊研磨机	SYP200-650	1
23		小型三辊研磨机	S65	1
24		高速化料锅	CH-50GH-100L	1
25		高速化料锅	CH-40GH-60L	1
26		电子天平	JE502	1
27		电子天平	JE202	1
28		电子台称	TCS-60	2
29		灌芯机	CX817	1
30		灌芯机	CX417	1
31		化料锅	CH-50H-100L	4
32		化料锅	CH-60H-150L	1

3、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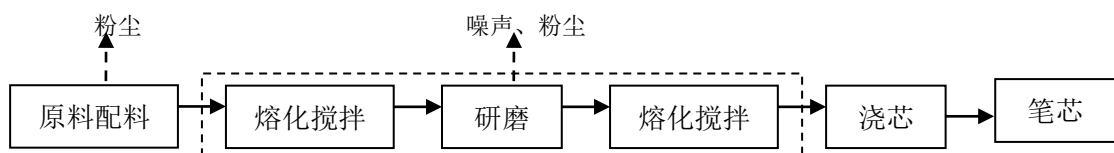


图 5-1 笔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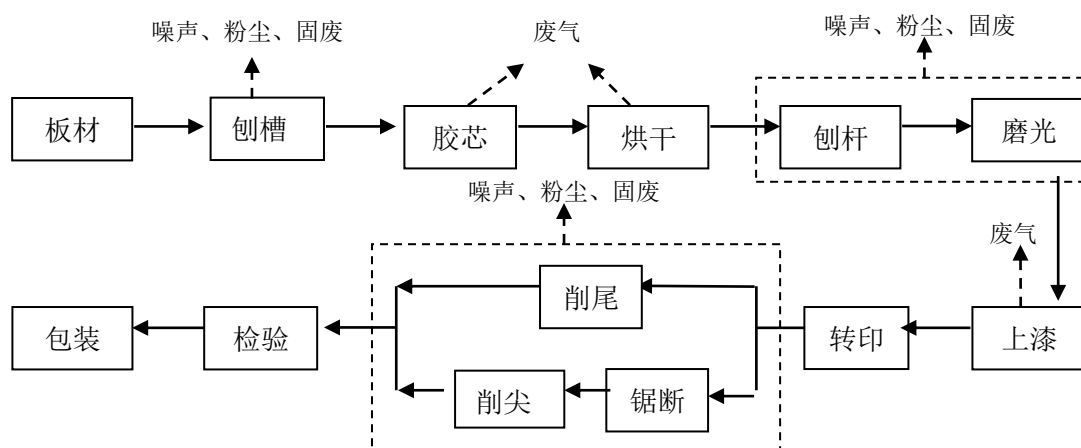


图 5-2 眉笔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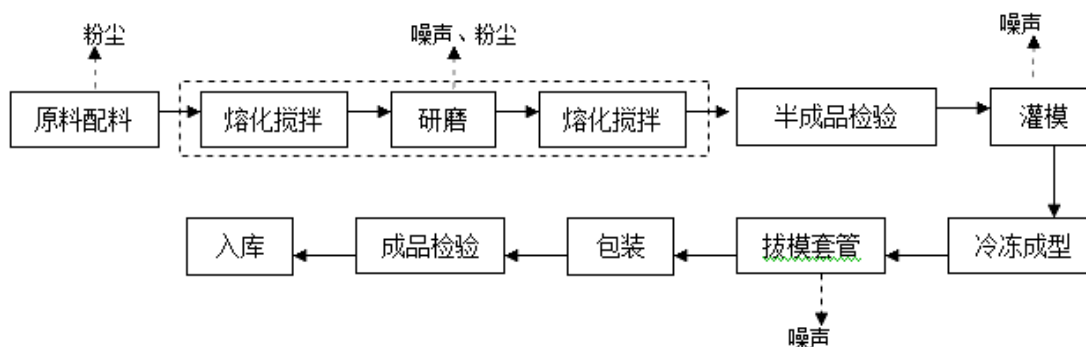


图 5-3 唇膏生产工艺流程

(2) 生产工艺简述:

笔芯：将原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初步熔化搅拌后进行研磨，研磨完成后进行二次熔化搅拌，然后浇注形成笔芯，制成的笔芯全部用于本项目眉笔的生产。

眉笔：利用刨槽机将外购的板材刨削成相适应芯槽的槽板，通过胶芯机将自产的笔芯和槽板粘合，然后将两块槽板粘合，在烘箱中加热干燥后通过刨杆机切割成单体的眉笔，对表面磨光后开始上漆，然后进行转印、锯断、削尖等加工，最后检验、包装入库。

唇膏：将原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初步熔化搅拌后进行研磨，研磨完成后进行二次熔化搅拌，经检验合格的半成品灌模、冷冻成型，然后拔模套入唇膏管，最后包装、检验、入库。

4、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实施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

染物放主要来自于营运期。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厂区内设有职工宿舍和食堂，可供 10 人就餐和住宿。因此职工生活日用水分别以 50L/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和 100L/人（在厂区内食宿）来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 720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全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76t，根据类比调查，此类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 mg/L、氨氮：1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202t/a、BOD₅：0.086t/a、SS：0.115t/a、氨氮：0.009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入松源溪。

(2) 废气

①粉尘

a.木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刨槽、磨光、刨杆、锯断、削尖等工序产生木屑、木纤维尘等。根据同类项目类比，生产环节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145.8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458t/a。本环评建议在产尘点设置吸尘装置，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率约为 85%、除尘率为 99%，处理后约有 0.0012t/a 的粉尘通过 15m 高度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 0.0005kg/h。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³/h，则粉尘排放浓度为 0.1mg/m³。经处理后该项目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中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的要求。

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在车间内粉尘沉降率按 80%计算。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44t/a（0.0018kg/h）。企业应及时清扫，降低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和车间内员工的影响。

②投料粉尘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在制芯时使用炭黑、二氧化钛作为原材料，为粉

末状，年用量约 5.52t，因此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但由于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表 5-4 车间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因子		粉尘	粉尘标准*
产生量 (t/a)		0.1458	/
产生速率 (kg/h)		0.061	/
除尘器收集量 (t/a)		0.12393	/
有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0.0012	/
	排放速率 (kg/h)	0.0005	3.5
	排放浓度 (mg/m ³)	0.1	120
无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0.0219	/
	沉降量 (t/a)	0.0175	/
	排放量 (t/a)	0.0044	/
	排放速率 (kg/h)	0.0018	/

②上漆废气

眉笔上漆过程中会产生上漆废气，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硝基漆用量为 6.8t/a。

硝基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54%、其中乙酸乙酯（33.3%）、甲苯（47.6%）、其他挥发性物质（19.1%）。

表 5-5 项目油漆内含有有机溶剂量一览表

油漆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t/a)	乙酸乙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	t/a	%	t/a	%	t/a
硝基漆	3.672	33.3	1.223	47.6	1.748	19.1	0.701

本项目油漆工况为年油漆约 300 天，每天约 8 小时。眉笔经油漆工序后自然晾干，干燥时间需 4-12 小时，以 10h 计。项目车间设有局部和全室两套通风系统，由于眉笔上漆过程不产生漆雾，因此油漆工序设定局部通风系统收集废气，油漆废气收集效率在 90%以上，处理风量以 10000m³/h 计。晾干室通风系统按照上漆车间换气次数 10 次/h 计，则车间排风罩的排风量为 10000 m³/h。

表 5-6 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序	有组织						*年工时 (h/a)
	乙酸乙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t/a)	(kg/h)	(t/a)	(kg/h)	(t/a)	(kg/h)	
油漆	1.1	0.458	1.5732	0.6555	0.6309	0.263	2400
工序	无组织						*年工时 (h/a)
	乙酸乙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t/a)	(kg/h)	(t/a)	(kg/h)	(t/a)	(kg/h)	
油漆	0.1223	0.051	0.1748	0.073	0.0701	0.29	2400

根据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涂装技术实用手册》提供的资料，以及《光催化氧化法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分析研究》（资源节约与环保 2014 年第 4 期）本环评建议项目在油漆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罩，废气收集后使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经活性炭吸附后可以达到 15%以上。则项目油漆废气经处理后各有机溶剂排放浓度及排气量情况见表 5-7。

表 5-7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			油漆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有组织	总风量	m ³ /h	10000	/	/
	乙酸乙酯	浓度(mg/m ³)	3.9	50	达标
		最大速率(kg/h)	0.039	/	达标
		排放量(t/a)	0.0935	/	/
	甲苯	浓度(mg/m ³)	5.58	20	达标
		最大速率(kg/h)	0.056	/	达标
		排放量(t/a)	0.13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25	60	达标
		最大速率(kg/h)	0.0225	/	达标
		排放量(t/a)	0.054	/	/
无组织	乙酸乙酯	最大速率(kg/h)	0.051	/	/
		排放量(t/a)	0.1223	/	/
	甲苯	最大速率(kg/h)	0.073	/	/
		排放量(t/a)	0.1748	/	/

	非甲烷总烃	最大速率(kg/h)	0.029	/	/
		排放量(t/a)	0.0701	/	/

由表 5-9 可知，项目油漆废气经处理后各有机溶剂排放浓度均控制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范围内。

③甲醛废气

本项目通过外购环保型白乳胶水作为胶粘剂，胶内含有少量游离的甲醛，在胶芯及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甲醛废气释放出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使用白乳胶 13t/a，残余在白乳胶内游离甲醛的含量以 1.0g/kg 计，则游离甲醛产生量为 13kg/a。

建议在胶芯工序及烘房处设置集气装置，将胶芯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收集的废气建议采用解放军防化研究所研制的 FCJ 系列甲醛废气净化装置，废气的净化效率在 95%以上，再经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FCJ 系列甲醛废气净化装置采用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原理，将浓度不稳的有机污染物在吸附床进行吸附处理后再进行催化氧化处理，有机物被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净化彻底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引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据此计算，甲醛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5525kg/a，排放速率为 0.23g/h，则甲醛排放浓度为 0.02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95kg/a，排放速率为 0.813g/h。根据前面计算，经处理后，本项目的甲醛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 甲醛≤25mg/m³、排放速率≤0.30kg/h 的要求。

④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油烟废气的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污染物是多环芳烃、醛、酮、苯并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据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食用油量约 30g/人·d，单位食堂一般以大锅菜为主，有别于对外营业的餐饮企业，其所产生的油烟废气中油烟含量相对较低，一般占耗油量的 1.2~1.5%，因此本项目的油烟挥发率取 1.5%。

企业设有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10 人，本项目食用油消耗总量 0.3kg/d，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1.5%，则厨房油烟产生总量为 0.0045kg/d，1.35kg/a。

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由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本项目食堂共设有 2 个基准灶头，其建设规模为小型，要求企业安装风量 6000m³/h，建议选用去除效率为 65% 的油烟净化设施，按日运转 4 小时计，油烟排放量为 0.4725kg/a，排放浓度为 0.0656mg/m³。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5-8。

表 5-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	监测位置
1	低压冷灌机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2	热灌机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3	跳跃式刨槽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4	双面胶芯机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5	高速刨杆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6	烫毛机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7	整磨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8	油漆机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9	热转印机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10	锯断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1	切断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2	削尾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3	磨顶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4	削尖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5	三辊研磨机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16	化料锅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17	灌芯机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4) 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粉

尘、废次品、漆渣、废包装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主要组成	处理措施
1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6.25	木	收集后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	粉尘	一般固废	/	/	0.123	木粉	
3	拆包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	0.4	纸、塑料等	
4	检验	废次品	一般固废	/	/	1.5	木	
5	油漆	漆渣	危废 HW12	900-252-12	T	2.04	油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油漆、胶	废包装桶	危废 HW49	900-041-49	T	0.7	塑料、金属	
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 HW06	900-406-06	T	2.17	活性炭、有机物	
8	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5.7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油漆中固化成分含量为 60%，漆渣产生量按油漆固化成分的 50%估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其中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5-10 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2.04	油漆	固态	油漆	油漆	每月	T	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	油漆、上胶	固态	塑料、金属	漆、胶	每月	T	
3	废活性炭	HW06	900-406-06	2.17	油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每月	T	

3、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木加工 工序	木粉尘	0.1458t/a	有组织排放：0.0012t/a，0.1mg/m³； 无组织排放：0.0219t/a
	投料	粉尘	少量	少量
	油漆车间	乙酸乙酯	1.223t/a	有组织排放：0.0935t/a，3.9mg/m³； 无组织排放：0.1223t/a
		甲苯	1.748t/a	有组织排放：0.134t/a，5.58mg/m³； 无组织排放：0.1748t/a
		非甲烷总烃	0.701t/a	有组织排放：0.054t/a，2.25mg/m³； 无组织排放：0.0701t/a
	上胶工序	甲醛	13kg/a	有组织排放：0.5525kg/a， 0.023mg/m³；无组织排放：1.95kg/a
	食堂	油烟	1.35kg/a	0.0656mg/m³，0.4725kg/a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576t/a	576t/a
		COD _{Cr}	0.202t/a	0.029t/a
		BOD ₅	0.086t/a	0.006 t/a
		SS	0.115t/a	0.006t/a
		NH ₃ -N	0.009t/a	0.003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6.25	0
		粉尘	0.123	0
		废次品	1.5	0
		废包装物	0.4	0
		漆渣	2.04	0
		废包装桶	0.7	0
		废活性炭	2.17	0
	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5.7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65～8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在做到“三废”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576\text{m}^3/\text{a}$ ，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 $0.20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9\text{t}/\text{a}$ 、 SS : $0.115\text{t}/\text{a}$ ， BOD_5 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 $0.02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3\text{t}/\text{a}$ 、 SS $0.006\text{t}/\text{a}$ ， BOD_5 $0.006\text{t}/\text{a}$ 。

(2)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上漆废气、甲醛废气及食堂油烟。

①粉尘

由项目工程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木粉尘量约为 $0.1458\text{t}/\text{a}$ ，项目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有吸尘装置，粉尘集中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排量为 $0.0044\text{t}/\text{a}$ （ $0.0018\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ext{t}/\text{a}$ （ $0.000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制芯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但由于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②油烟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油烟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4725\text{kg}/\text{a}$ ，油烟排风量 $6000\text{m}^3/\text{h}$ ，选用去除效率为 65% 的油烟净化设施，日运转约 4 小时，则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约为 $0.0656\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值，油烟废气净化后经内置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上漆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油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35t/a (0.039kg/h)，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23t/a (0.051kg/h)；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4t/a (0.056kg/h)，排放浓度为 $5.5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48t/a (0.073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 (0.0225kg/h)，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1t/a (0.029kg/h)。

油漆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甲醛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上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通过 FCJ 系列甲醛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烟囱高空排放，甲醛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5525kg/a ，排放率为 0.23g/h ，则甲醛排放浓度为 $0.02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1.95kg/a ，排放速率为 0.813g/h 。经处理后，本项目的甲醛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0\text{kg/h}$ 的要求。

综上分析，通过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对保护目标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采用 SCREEN3 模型对项目粉尘、有机废气排放进行估算预测，预测参数见表 6-1、表 6-2：

表 6-1 SCREEN3 点源模型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物	甲醛	粉尘	乙酸乙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023	0.0005	0.039	0.056	0.0225
排烟烟道高度 (m)	15	15	15	15	15

排烟烟道口内径(m)	0.7	0.7	0.7	0.7	0.7
烟气排放流速(m/s)	14.44	14.44	14.44	14.44	14.44
烟气温度 (K)	293	293	293	293	293

表 6-2 SCREEN3 面源模型参数

粉尘面源	面源高度	长度	宽度	面源排放速率			排放规律
				颗粒物			
单位	m	m	m	kg/h			8h
数据	2.95	11	5.5	0.0018			连续
甲醛面源	面源高度	长度	宽度	面源排放速率			排放规律
				甲醛			
单位	m	m	m	kg/h			8h
数据	2.95	11	5.5	0.000813			连续
有机废气面源	面源高度	长度	宽度	面源排放速率			排放规律
				乙酸乙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kg/h			10h
数据	5	35.2	10	0.051	0.073	0.029	连续

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废气排放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点地面浓 度(mg/m ³)	占标率 (%)	对应距离 (m)
有组织	粉尘	0.0005	0.9	3.063E-6	0.00	280
	乙酸乙酯	0.039	0.1	0.0002389	0.24	280
	甲苯	0.056	0.6	0.000343	0.06	280
	非甲烷总烃	0.0225	2.0	0.0001378	0.01	280
	甲醛	0.00023	0.05	1.409E-6	0.00	280
无组织	粉尘	0.0018	0.9	0.007385	0.82	55
	乙酸乙酯	0.051	0.1	0.06794	67.94	105
	甲苯	0.073	0.6	0.09725	16.21	105
	非甲烷总烃	0.029	2.0	0.03863	1.93	105
	甲醛	0.000813	0.05	0.003336	6.67	55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见，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低于相关评价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因子的预测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边气环境影响不大。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规定，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拟选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模式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6-4。

表 6-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参数及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粉尘	2.95	11	5.5	0.0018	0.9	无超标点
油漆车间	乙酸乙酯	5	35.2	10	0.051	0.1	无超标点
	甲苯	5	35.2	10	0.073	0.6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5	35.2	10	0.029	2.0	无超标点
上胶工序	甲醛	2.95	11	5.5	0.000813	0.05	无超标点

上述参数代入模型，计算结果显示：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常用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65～80dB(A)之间。本项目距离较近敏感点为五一村，属于 2 类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40 米。现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

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计算，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6-5。

表 6-5 厂界周边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1#	2#	3#	4#	5#
昼间噪声本底值	58.8	60.1	58.3	57.5	56.2
贡献值	53.8	55.1	53.5	53.2	52.0
昼间噪声达标值	65	65	65	65	60

注：距离取的是噪声点与厂界距离（噪声点以离墙面 10 米计）。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厂区整体噪声对厂界的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要求。同时应对高噪设备加装消声罩和减震装置，减少生产噪音，墙体采用实体墙，并铺设吸声材料，努力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固废

本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5-9。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粉尘和废次品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3、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业主应该在废气、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35 万元的 5.67%，见表 6-6。

表 6-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2	废气污染防治（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FCJ 系列甲醛废气净化装置等）	65
3	固废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危废处置等）	2
4	噪声防治（吸声、隔声等）	3
5	合计	70

七、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由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始对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实行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本项目总量指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总量	0.6512
平衡替代比例	1:1.5
总量替代削减量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0.6512
区域平衡替代量	0.9768

八、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576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均低于相关评价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因子的预测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环境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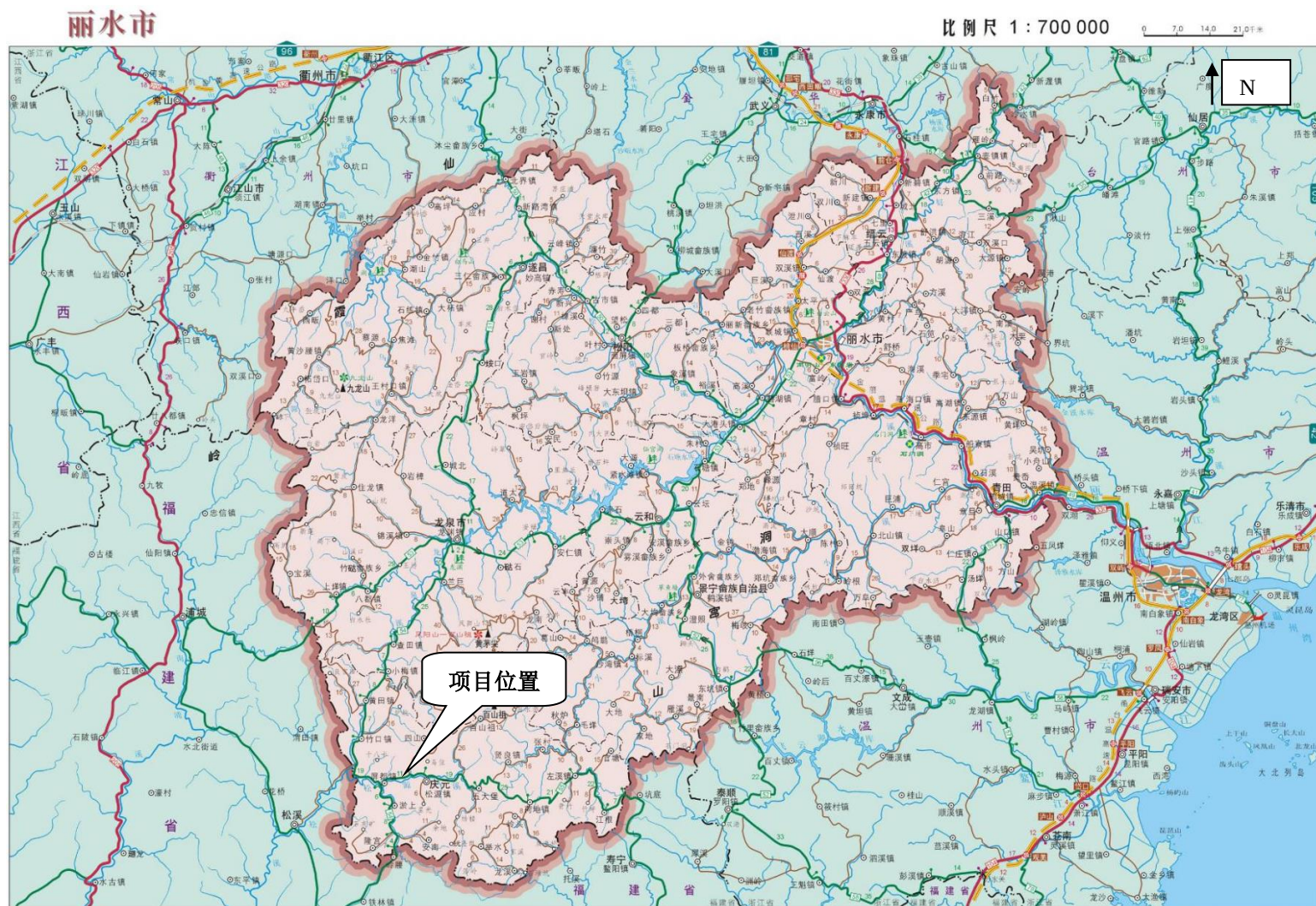
4、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次品、漆渣、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粉尘和废次品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各废物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结论

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眉笔、唇膏“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

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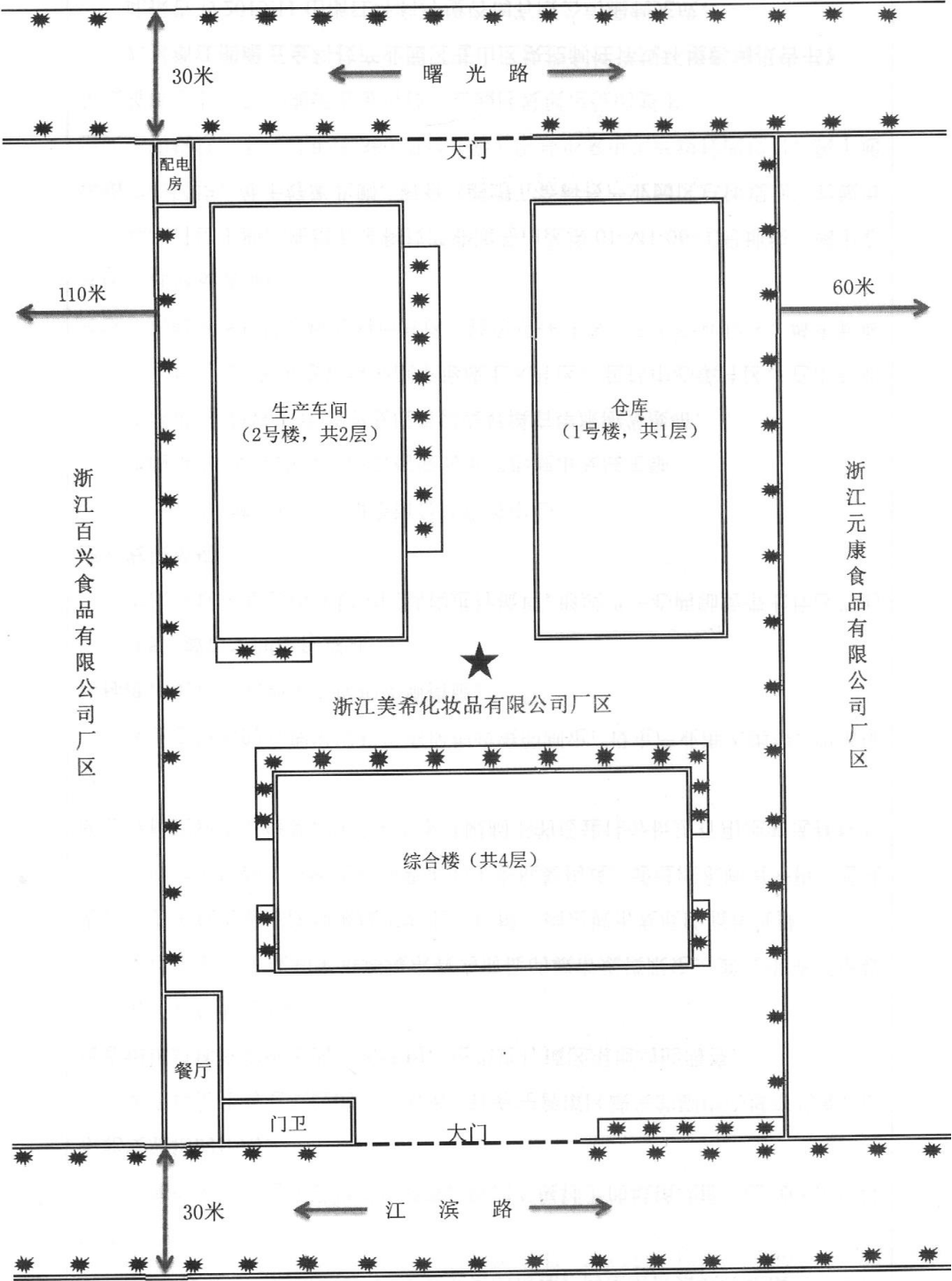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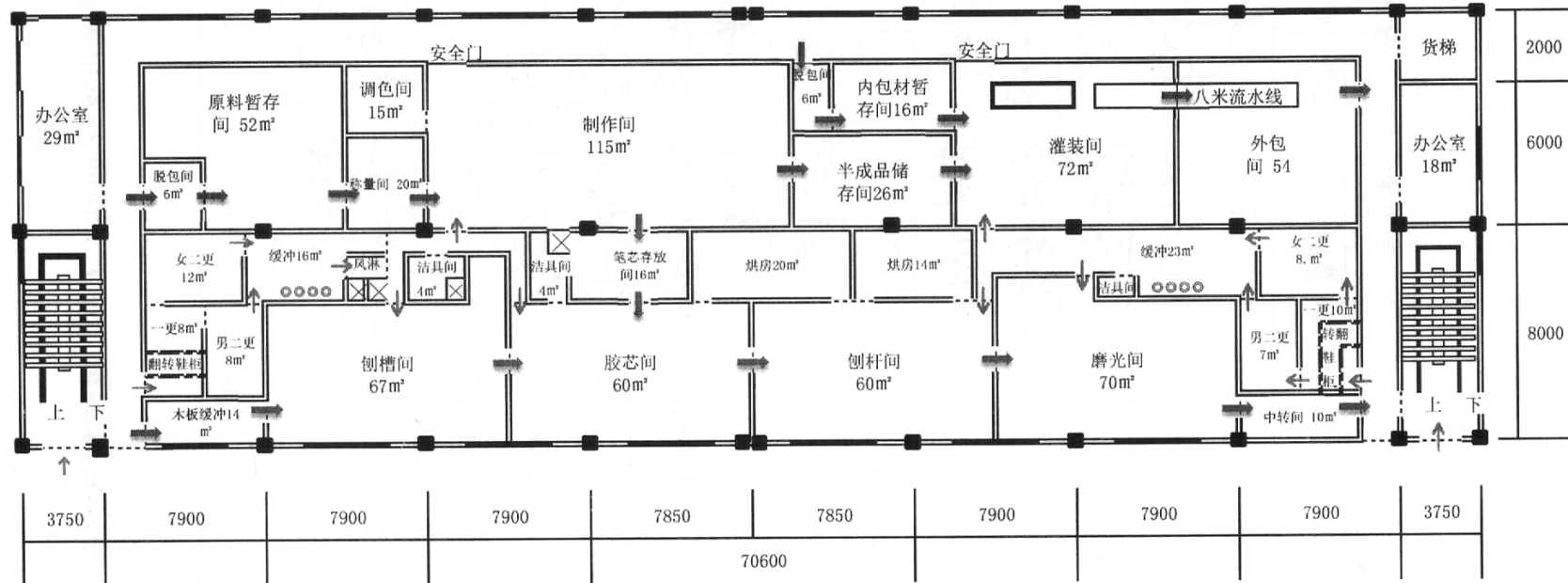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围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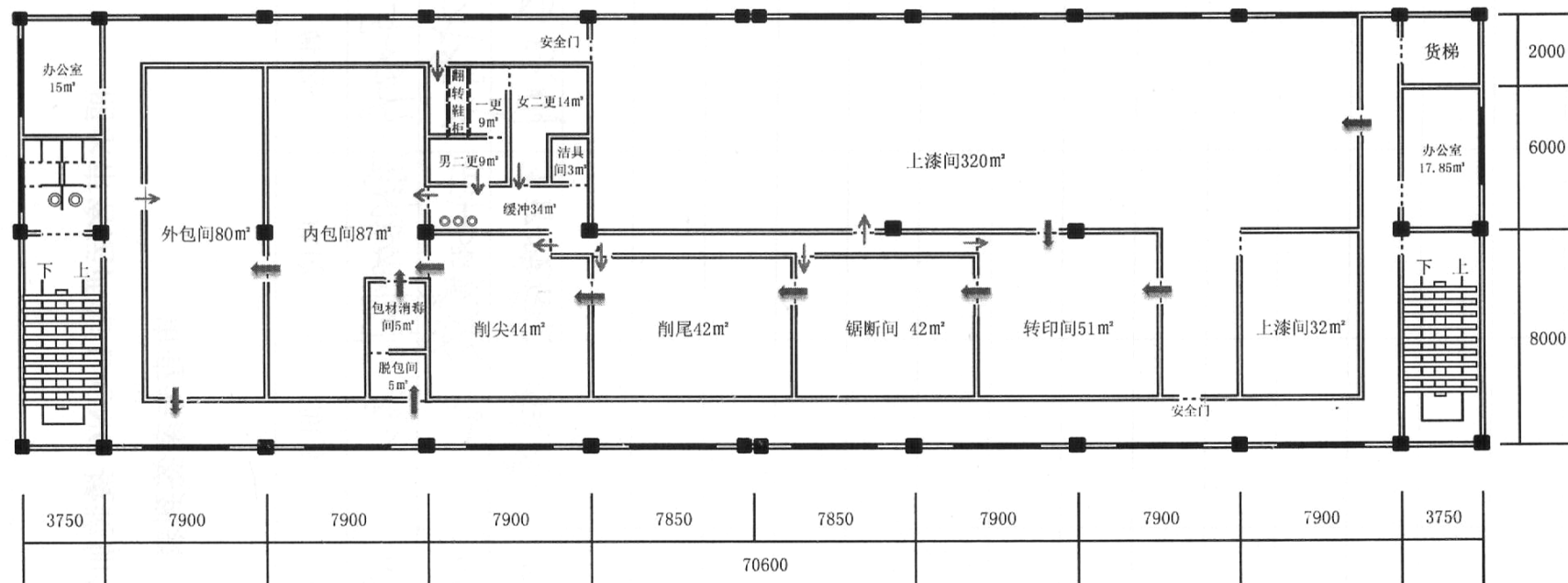
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附图 4：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蜡基单元生产车间平面图 (2号楼第一层, 面积1120m²)

蜡基单元生产车间平面图（2号楼第二层，面积112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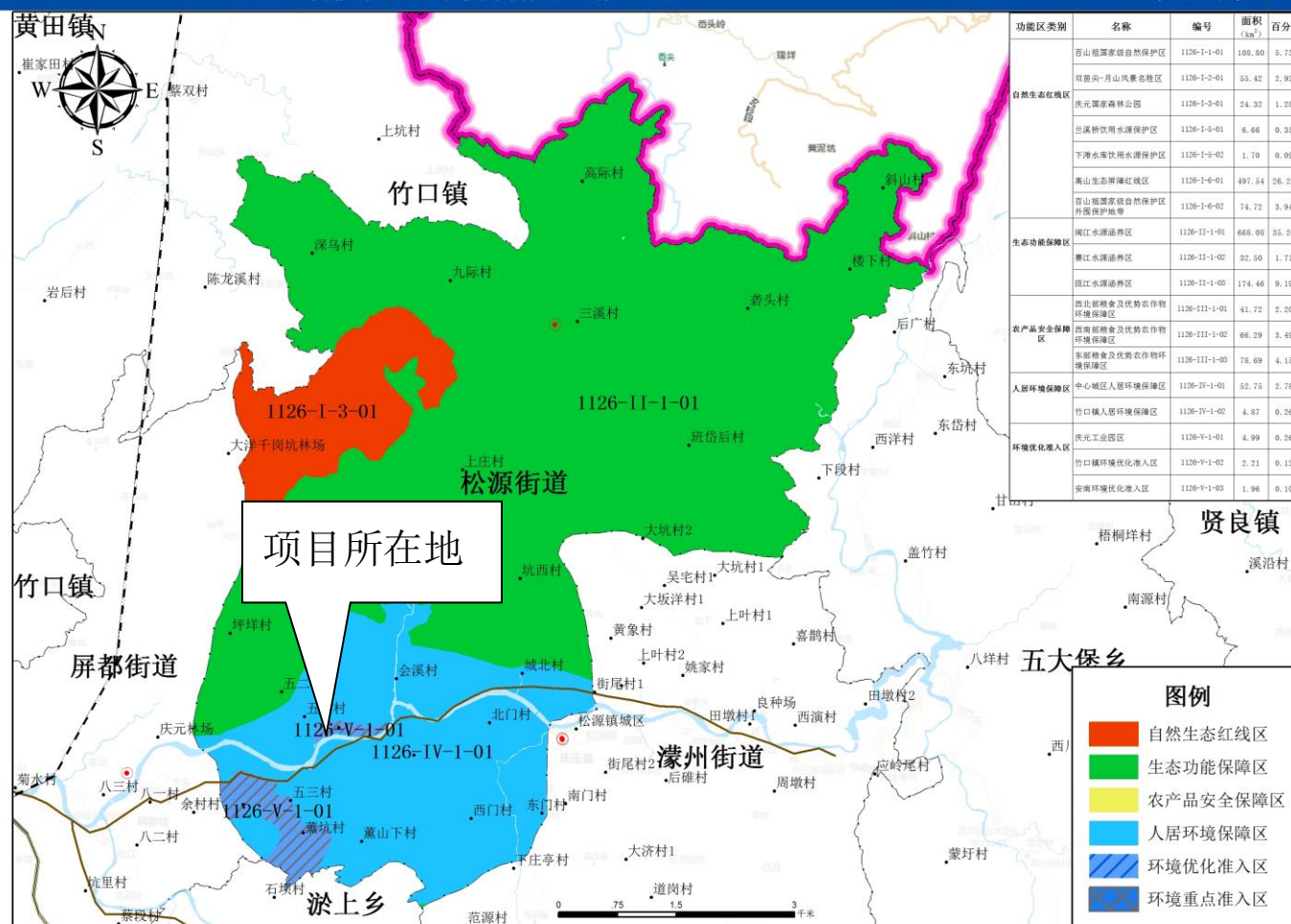


附图 5：车间内工艺布局图



附图 6：水环境功能区划

松源街道



庆元县人民政府

2015. 09

附图 7：松源街道环境功能区划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31126-24-03-058897-000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支眉笔、唇膏“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				
	详细地址	五都工业园曙光路10号						
	国标行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用于制笔、钟表等行业的多工位组合机床研发与制造						
	拟开工时间	2018年	拟建成时间	2019年				
	总用地（亩）	6438.25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650.6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806.4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原有车间基础上进行扩建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水平的先进眉笔、唇膏生产线设备，购置制杆机、制槽机、自动灌装流水线、净化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万支眉笔、唇膏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安全卫生、无毒无污染特点，实现销售收入1800万元，利税100万元，创汇万美元。						
	招标人	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如锋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0682055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曙光路10号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是否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是	是否为国有控股项目	否					
是否标准地项目		是否承诺制项目						
项目选址是否位于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否							
项目总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63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93	77	46	10	10	20	0	3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93	0		193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地址	丽水市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曙光路10号		成立日期		0		
	注册资金	6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妆品、护肤品、洗涤用品、文具、软板、日用品、工艺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卫生用品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李如锋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506820550		
信用查看								

http://59.202.28.253/jspui?jsp=xmba/badetail&projectid=15503027A25611E7ACB700... 2018-11-7

附件 1：浙江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6MA2A0BYN4H (1/1)

名称 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曙光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如锋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25 日 至 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化妆品、护肤用品、洗涤用品、文具、软化板、日用品、工艺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卫生用品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营业执照

姓名 李如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浙江省庆元县黄田镇姚村
官路 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52519711224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庆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9.01-2033.09.01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61201748190626

浙 (2017) 庆元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37 号

权利人	浙江美希化妆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庆元工业园区五都工业园曙光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6002032GB00520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438.25m ² /房屋建筑面积5650.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年12月18日起2057年12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6438.0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6438.25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6438.25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转移方式: 买卖
税票号码: (151)浙地现-01624757 计税金额: 6857142.86元 实缴契税: 205714.29元 完税时间: 2017-09-15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用房	1145.57m ²
2	1-4	4	工业用房	2115.83m ²
3	1-2	2	工业用房	2389.26m ²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